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6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7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政府當局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黃惠冲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03/07-08號文件 —— 2008年4月8日會議的紀要)

2008年4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705/07-08(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供題為"新訂第25號命令(案件管理傳票及會議)之下的法律程序"的文件

立法會CB(2)1000/07-08(01)號文件 —— 對《高等法院規則》的修訂建議連同下列附件 ——

附件A —— 概述受影響的《高等法院規則》命令及《高等法院規則》擬稿中相關修訂規則的列表

附件B —— 《高等法院規則》擬稿

附件C —— 受《高等法院規則》擬稿內的修訂影響的條文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2)1129/07-08(01)號文件 —— 《高等法院規則》修訂建議的政策事項

立法會CB(2)1152/07-08(01)號文件 —— 於2006年4月及2007年10月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有關《高等法院規則》擬稿的意見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所作回應的摘要

立法會CB(2)1373/07-08(02)號文件 —— 司法機構對團體代表首輪意見的回應)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審議《高等法院規則》的修訂建議

司法機構
政務處

3.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 ——

第10部——案件管理時間表的編定及進度指標

- (a) 考慮在案件管理問卷加入一點，提醒訴訟各方應盡可能商定案件的指示及時間表，而無須轉交法庭處理；
- (b) 考慮在第25號命令第1B條規則明文訂定批准更改進度指標日期的最低門檻，一如非進度指標日期的情況；

第11部 —— 無理纏擾的訴訟人

- (c) 就根據現行及擬議程序申請無理纏擾訴訟人命令而言，澄清展開有關申請程序的方式，並考慮應否制訂快速程序，以處理涉及很少或並無屬事實的爭議的申請；

第15部 —— 虛耗訟費

- (d) 澄清第62號命令第1(1)條規則所界定的"法律代表"的涵蓋範圍，尤其是該詞是否涵蓋訴訟人在訴訟期間轉換法律代表後其之前延聘的法律代表；及
- (e) 澄清擬議規則有否就違反第62號命令第8C條規則(虛耗訟費命令的申請不得用作恐嚇手段)訂定罰則，並解答委員對監察此規則是否獲遵守的實際困難提出的關注。

III. 其他事項

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5. 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8日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207 - 000250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00251 - 001134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劉健儀議員	討論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的小組委員會工作計劃	
001135 - 00215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u>第10部 —— 案件管理時間表的編定及進度指標</u> (提議49) 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其題為"新訂第25號命令(案件管理傳票及會議)之下的法律程序"的文件[立法會 CB(2)1705/07-08(01)號文件]	
002155 - 00222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4號命令第6條規則	
002221 - 002233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8號命令第21(3)條規則	
002234 - 002248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24號命令第2(7)條、第4(2)條規則	
002249 - 00271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u>新訂第25號命令</u> 第1條規則 —— 案件管理傳票及會議 委員從司法機構政務處察悉，案件管理問卷會由實務指示訂定。主席認為沒有法律代表的訴訟人未必知悉有關的實務指示，故應考慮在案件管理問卷加入一點，提醒訴訟各方應盡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可能商定案件的指示及時間表，而無須轉交法庭處理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回應如下—— (a) 司法機構仍在草擬上述問卷，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法律專業，然後才作公布；及 (b) 在設計問卷時會考慮主席的意見	
002718 - 00281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A條規則 —— 案件管理時間表	
002818 - 00330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劉健儀議員	第1B條規則 —— 案件管理時間表的更改 劉健儀議員察悉，第1B(5)條規則訂明，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法庭不會批准更改非進度指標日期的申請，但第1B條規則並無訂明批准更改進度指標日期的最低門檻 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該做法符合《最後報告書》的提議，即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可更改進度指標日期，此點可在實務指示內訂明。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在第1B條規則明文訂定批准更改進度指標日期申請的最低門檻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003306 - 00401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第1C條規則 —— 沒有出席案件管理會議或審訊前的覆核	
004013 - 00404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2至7及第9條規則 —— 相應修訂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050 - 004112	主席	第10條規則 —— 對特定案件類別的訴訟的適用	
004113 - 00422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第11條規則 —— 過渡性條文	
004222 - 00424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28號命令第4、8及9條規則	
004243 - 00425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29號命令第7(2)及14條規則	
004258 - 004313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33號命令第4(1)及5條規則	
004314 - 00434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34號命令第2(1)及3(1c)條規則	
004343 - 00440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37號命令第4(3)及10條規則	
004408 - 004518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38號命令第2A(2)、7(1)及35(1)條規則	
004519 - 00453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72號命令第8條規則	
004533 - 00461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75號命令第18(10)、25、26、38、40及41條規則	
004612 - 00464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78號命令第5條規則	
004641 - 00464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86號命令第5條規則	
004650 - 00470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02號命令第7條規則	
004701 - 00471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03號命令第26條規則	
004712 - 00472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15號命令第8(3)條規則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721 - 004739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第115A號命令第18條規則	
004740 - 00480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17號命令第10(3)條規則	
004806 - 005113	湯家驊議員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助理法律顧問5	草擬附屬法例擬稿中文本的進度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高等法院規則》現行擬稿的中文本正在擬備之中，並會於2008年5月底前備妥	
005114 - 00522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驊議員	<u>第11部 —— 無理纏擾的訴訟人</u> (提議69) 第18號命令第19條規則	
005221 - 00530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32號命令第11(1)(da)條規則	
005303 - 005338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u>新訂第32A號命令</u> 第1條規則 —— 本條例第27(1)條所指的申請	
005339 - 00554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第2條規則 —— 要求批予許可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等的申請	
005541 - 010906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第3條規則 —— 聆訊及裁定 要求批予許可的申請 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澄清，根據第3(1)條規則要求批予許可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的申請可由單一名法官裁定，無須進行聆訊 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解釋 ——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a. 預期根據第3(1)條規則提出的大部分申請會以簡易程序處理，無須進行聆訊； b. 此項規則的目的，是要確保受申請人擬提起或繼續進行的法律程序所針對的人不會在申請許可階段受到煩擾；及 c. 一如有關主體法例的修訂中訂明，申請人根據第3(1)條規則申請的許可如被拒絕，除非他獲原訟法庭給予上訴許可，否則不得就該項裁決提出上訴	
010907 - 011419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委員察悉，根據擬議第32A號命令第1條規則，無理纏擾訴訟人命令的申請須以原訴傳票方式提出 湯家驊議員認為，應就根據此規則提出的申請制訂快速程序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根據現行及擬議程序申請無理纏擾訴訟人命令而言，澄清展開有關申請程序的方式，並考慮應否提供快速程序，以處理涉及很少或並無屬事實的爭議的申請 第11部的審議工作將予暫停，以待政府當局回應上述事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011420 - 011531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u>第12部 —— 文件披露</u> (提議76、79及80) <u>第24號命令</u> 第7A(3)(a)(b)、7A(3A)條規則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532 - 011543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7A(7)條規則	
011544 - 011605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驊議員	第8條規則	
011606 - 01172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5A條規則	
011726 - 011953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u>第13部 —— 非正審申請</u> (提議83、85及86) <u>第32號命令</u> 第11A條規則	
011954 - 01210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1B條規則	
012106 - 01214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1(1)(a)條規則	
012141 - 012323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14部(非正審申請及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押後至下次會議審議	
012324 - 01242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u>第15部 —— 虛耗訟費</u> (提議94至97) <u>第62號命令</u> 第1(1)條規則	
012426 - 012540	司法機構政務處 主席	第8(1)條規則	
012541 - 012808	湯家驊議員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討論第62號命令第1(1)條規則中"法律代表"的定義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澄清第62號命令第1(1)條規則所界定的"法律代表"的涵蓋範圍，尤其是該詞是否涵蓋訴訟人在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訴訟期間轉換法律代表後其之前延聘的法律代表	
012809 - 012952	主席	第8(2)至(9)條規則	
012953 - 013055	主席	第8A條規則	
013056 - 013307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第8B條規則	
013308 - 014605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第8C條規則 —— 虛耗訟費命令的申請不得用作恐嚇手段 委員對監察此規則是否獲遵守的實際困難表示關注，而該規則亦可能引發有關某項行動是否帶有脅迫或恐嚇成分的附帶訴訟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澄清該規則有否對違反第8C條規則訂定罰則，並解答委員對監察此規則是否獲遵守的實際困難所提出的關注	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
014606 - 01462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8D條規則	
014625 - 01471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36條規則	
014716 - 01484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總結意見	